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翔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与海翔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海翔药业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海翔药业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海翔药业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翔药业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553,61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9,999,992.30 元，坐扣财务顾问、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600,839,992.55 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035,778.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 24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末，海翔药业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94,981,474.4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943.5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收益 1,506,217.68 元；2017 年度，海翔药业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91 元。

截至 2017 年末，海翔药业累计已使用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594,981,474.4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7,876.61 元，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为 1,506,217.6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48,398.44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翔药业及台州前进就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翔药业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海翔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9月28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海翔药业使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垫付的自筹资金75,316,204.70元。截至2017年7月7日，该等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2017年1月17日，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海翔药业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9,000.00万元购买了10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213期	18,000.00	5.08	2017/6/26	2017/9/26	是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435期	13,000.00	4.56	2017/9/27	2017/12/27	是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436期	3,000.00	3.80	2017/9/27	2017/10/30	是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4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3.60	2017/6/23	2017/9/19	是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	4.30	2017/6/26	2017/9/25	是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64期	8,000.00	4.00	2017/6/27	2017/12/25	是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6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4.00	2017/9/22	2017/12/19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42	10,000.00	4.20	2017/9/20	2017/12/19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47	10,000.00	4.20	2017/9/26	2017/12/27	是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00	4.00	2017/6/23	2018/1/9	否
合计	109,000.00	-	-	-	-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元

2017年6月16日，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海翔药业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16 末，海翔药业已使用募集资金 71,477,950.24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8,638.72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554,011.8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40,964.59 元，2017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1,906,948.1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1,031,962.0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59,603.31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1,906,948.1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65,338,196.10 元，其中银行存款 615,338,196.1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海翔药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并连同国泰君安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925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1908[注]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0167508346	已销户
合 计		-

注：该账户为台州前进就海翔药业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账户已注销。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海翔药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翔药业、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以及台州前进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海翔药业、保荐机构并连同台州前进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海翔药业、保荐机构、川南药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和川南药业共存在 5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户用于存放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4241	3,933,181.71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24241-1	3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9900001040024241-2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74,318,937.20	募集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1017705863186	123,298,866.68	募集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7171703780	18,788,432.68	募集专户[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4500010744	139,998,777.83	募集专户[注 2]
合计	-	615,338,196.10	-

注1：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2：系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0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9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0	39,303.58	-	39,303.48	100.00	-	-	-	否
2.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否	14,000.00	14,000.00	-	14,139.27	100.99	2017 年 7 月	3,333.75	否 [注]	否

3.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55.40	100.92	2015年1月	14,794.10	是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000.00	59,303.58	-	59,498.15	-	-	18,127.85	-	-
合计	-	63,000.00	59,303.58	-	59,498.15	-	-	18,127.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因部分下游印染企业停业整顿导致染料需求减少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海翔药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726.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48,398.44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投产当年预计效益为 6,077.16 万元，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 KN-R 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当年预计效益为 5,081.13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海翔药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5,903.19	12,830.32	45.11	-	-	未投产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	-	未投产	否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	-	未投产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001.16	2,001.16	22.24	-	-	未投产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051.05	2,271.72	16.23	-	-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000.00	101,440.36	9,955.40	17,103.20	-	-	-	-	-
合计	-	113,000.00	101,440.36	9,955.40	17,103.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以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主要系项目实施地点未达到开工状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未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地点的整改情况决定项目具体实施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海翔药业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53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20 日海翔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已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核查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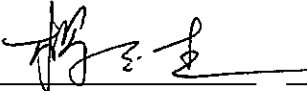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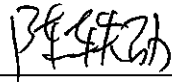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2018 年 4 月 9 日